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陳律村

電話：037-559854

傳真：037-359991

電子郵件：m654m65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30023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545614_0023808_「苗栗縣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修正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」1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

電 2024/01/29 文
交 14:07:43 章

公用事業科 113/01/29



1136802613